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
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

电话: 18664793618

传真: /

邮编: 527300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
夏洞村委替俄村背(仁
高石材厂侧)

编制单位: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

电话: 18664793618

传真: /

邮编: 527300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
夏洞村委替俄村背
(仁高石材厂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石材工程板、线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石材工程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石材工程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4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比例	1.87%
实际总概算	640	环保投资	12	比例	1.8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4、《关于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27 号，2018 年 9 月 1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评价标准 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 ³ 。 2、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二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程板、线条的加工和销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来自外购,计划年产石材工程板50000平方米、线条1000米。项目实际总投资640万元,其中污染防治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1.88%。项目实际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数为2400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2-1,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2-2。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213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132.2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间生产厂房,内含办公室、生产加工区等。	项目占地面积 23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间二层生产厂房,内含办公室、生产加工区。	总建筑面积增加
2	环保工程	一个 3 级沉淀池(规格:长 8m×宽 4.5m×深 3.6m,容积约为 129.6m ³)	一个 3 级沉淀池(规格:长 8m×宽 4.5m×深 3.6m,容积约为 129.6m ³)	一致
3		配套收尘设备	设置 1 个收尘房(规格:12m×3.5m×3m,房内配套 2 台收尘柜)	一致
4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一个(规格:3m×2m×1.5m,容积 9m ³)	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及辅助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1	桥切	5	5	未变更
2	仿形	2	2	未变更
3	倒边机	4	3	减少 1 台
4	天车	5	5	未变更
5	手扶磨	1	1	未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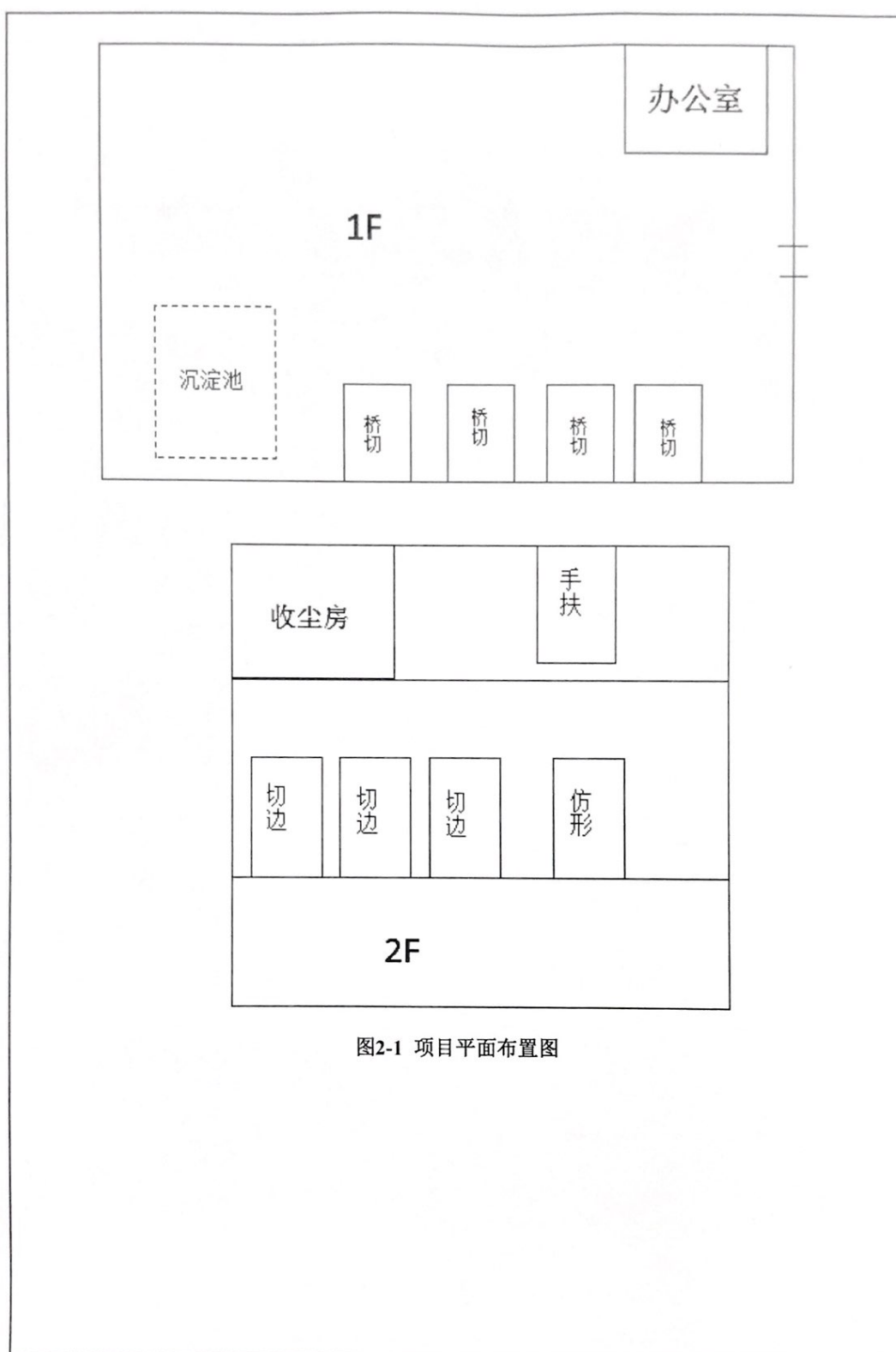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毛板	62500 平方米	/
2	云石胶	30 桶	约 540kg
3	树脂	2 桶	约 400kg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湿法作业喷淋用水），用水来源均为市政管网供水。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0.60t/d，即 336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d，即 302t/a。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湿法作业喷淋用水和收尘房喷淋用水，包括沉淀池循环水和自来水补充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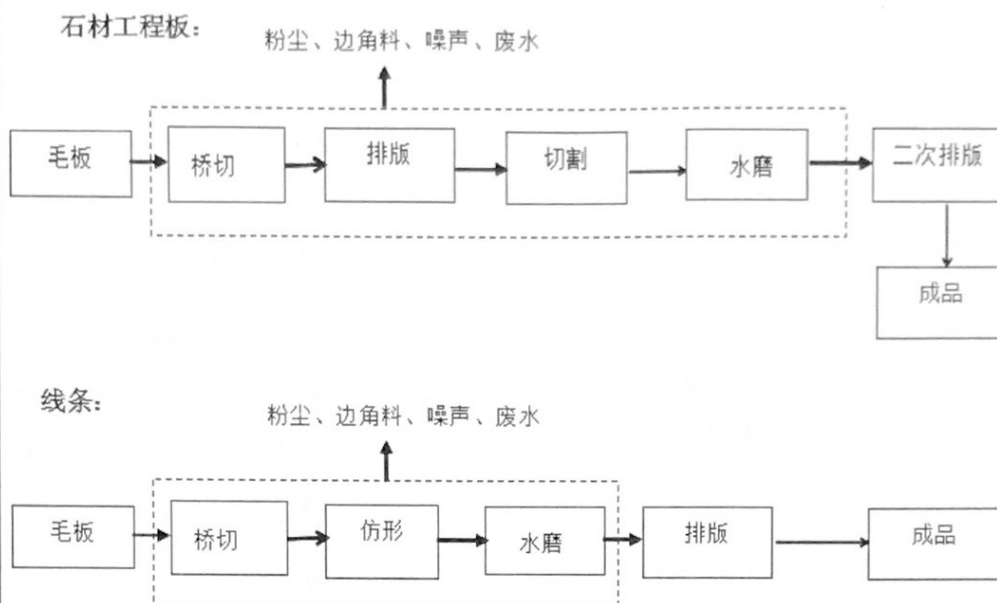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石材毛板，经过桥切、仿形、切割、水磨后为石材工程板；经过桥切、仿形、水磨工序后即为石线；再各进行排版。

项目桥切、仿形、切割、水磨工序均为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废石料和沉淀渣作为建筑材料和砖厂材料，出售给相应企业回收利用。

（1）石线：原料为项目外购的石材毛板（半成品），首先对边角不平整的原料进行桥切切角，后经成型、水磨后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再进行排版。此阶段有废水、粉尘、噪声以及边角料生产。（2）石材工程板：原料为项目外购的石材毛板（半成品），经桥切后进行排版，再将桥切后的石材板材按所需的尺寸形状进行切割后水磨即为成品，此阶段有废水、噪声、边角料、粉尘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和收尘房喷淋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8/d，即 30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距离周边山林灌溉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以及收尘房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 3 级沉淀池（规格：8m×4.5m×3.6m，容积 129.6m³）处理后，通过水泵和厂内设置的导流渠循环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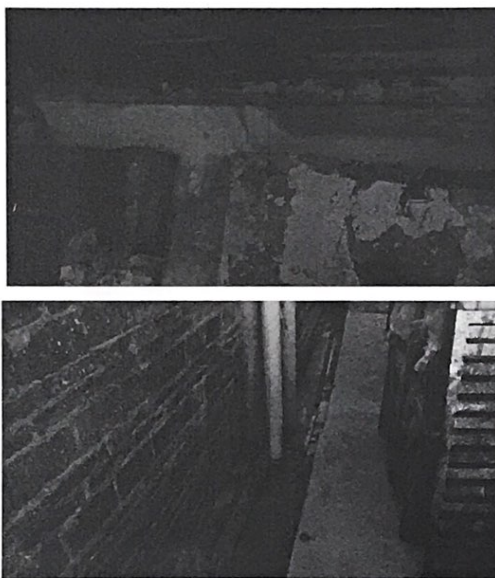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循环导流渠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桥切、仿形、切割、水磨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过程中，对刀头装置与石材接触位置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粉尘废气经过喷水处理后，废气中的粉尘被水湿润后形成较大的颗粒，受重力沉降于水下，进入沉淀池。干磨工序在密闭收尘房（规格：12m×3.5m×3m，房内配套两台收尘柜）中进行

同时，项目生产过程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即厂房建筑物四个面中，三面为密闭，不设置开口，另一面敞开做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石材在桥切、仿形、切割、水磨工序在厂房内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外逸的粉尘量极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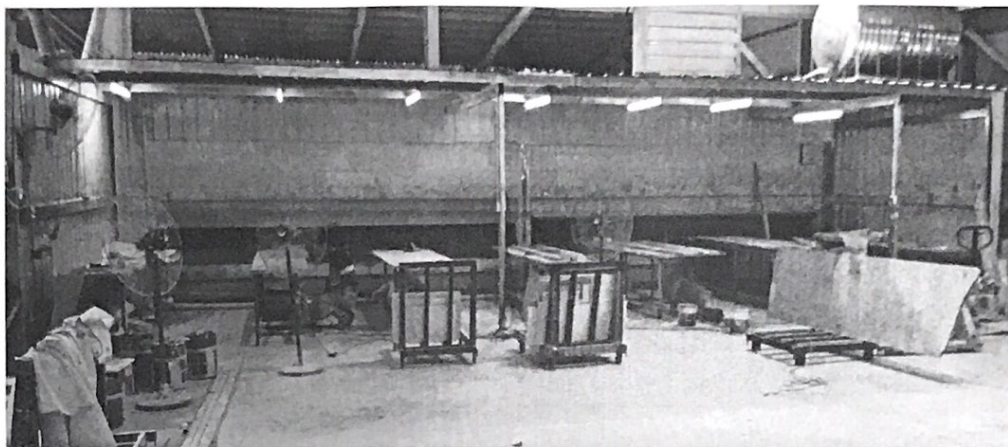


图 3-2 收尘房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桥切机、仿形机、倒边机、手扶磨、自动磨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厂房进行围蔽，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开口，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防震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定期检修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不在午、夜间进行生产，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2t，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石料产生量约 150t/a，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含水率约 70%）产生量约 90t/a，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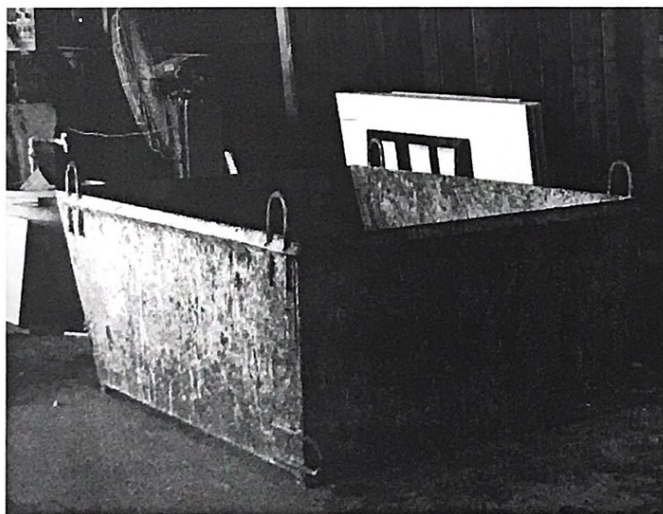


图 3-3 固体废物临时堆放设施

（五）原材料空桶

项目年使用桶装云石胶约 0.5t、桶装树脂约 0.3t，年约产生云石胶空桶 30 只，树脂空桶 2 桶，产生的空桶由供应商云城区磊丰市场工具商行回收利用。原材料在厂区内分类放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桥切、仿形、切割、水磨工序均为湿法作业。项目生产过程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即厂房建筑物四个面中，三面为密闭，不设置开口，另一面敞开做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石材加工在厂房内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这个设置大大降低了无组织粉尘外逸到外环境中。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用作厂区周围的林地灌溉用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桥切机、仿形机、切边机、手扶磨等设备，噪声级在 70~95dB(A)之间。在采取基础固定、减振处理、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以确保项目厂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等。

废石料和沉淀渣收集后，交由合法合规的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利用或者合法合规的堆填场堆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27 号，2018 年 9 月 10 日），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根据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Quintix125D-1CN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5.2 质量控制

1、 噪声校准质控数据

单位: dB(A)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

序号	标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标准值		标值偏差
1	2018-10-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监测前 校准值	93.7	-0.3
					监测后 校准值	94.0	0
2	2018-1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监测前 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 校准值	93.7	-0.3

于±0.5dB (A), 表明监测期间, 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2、废气流量质控数据

序号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评价
1	2018-10-13	大气采样器 崂应2030	孔口 流量 标准 器 7020 Z	100	采样前	98	-2	合格
					采样后	100	0	合格
2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100	采样前	98	-2	合格
					采样后	98	-2	合格
3		大气采样器 崂应2030		100	采样前	102	2	合格
					采样后	102	2	合格
4		大气采样器 崂应2030		100	采样前	98	-2	合格
					采样后	102	2	合格
5	2018-10-14	大气采样器 崂应2030	孔口 流量 标准 器 7020 Z	100	采样前	103	3	合格
					采样后	98	-2	合格
6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100	采样前	98	-2	合格
					采样后	102	2	合格
7		大气采样器 崂应2030		100	采样前	98	-2	合格
					采样后	98	-2	合格
8		大气采样器 崂应2030		100	采样前	100	0	合格
					采样后	96	-4	合格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3、滤膜校准数据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 1	标准滤膜 2	标准滤膜 3	备注
标准滤膜与空白滤膜 平衡 24 小时后称重(g)	0.3325	0.3321	0.3335	标准滤膜称重在原重量 ±5mg（大流量采样）或 ±0.5mg（中流量采样）范 围内，则本批样品滤膜称 量合格。
标准滤膜与样品滤膜 平衡 24 小时后称重(g)	0.3325	0.3324	0.3338	
标准滤膜两次称重差 值（mg）	0	0.3	0.3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详见表 6-1 和图 6-1。

表 6-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O1 东边界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18-10-13~10-14
	O2 东边界监控点		
	O3 东边界监控点		
厂界环境噪声	东边界外一米	昼间 Leq (A)	2018-10-13~10-14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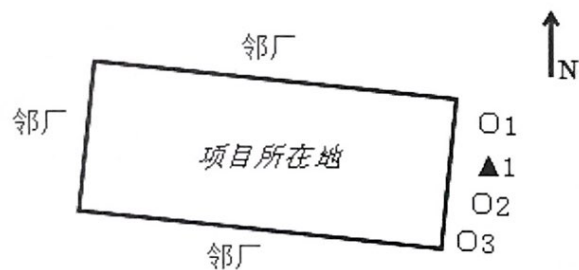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O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工况使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 详见下表。

表 7-1 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当天生产量	当天生产负荷
2018-10-13	50000m ² 石材工程板	166.7m ²	126.5m ²	75.9%
2018-10-13	1000m 线条	3.3m	3.3m	100%
2018-10-14	50000m ² 石材工程板	166.7m ²	132.6m ²	79.5%
2018-10-14	1000m 线条	3.3m	3.3m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10-13~10-14		采样人员		陈从文、何伟民、秦梓豪			
分析时间	2018-10-13~2018-10-17		分析人员		谭利春、卢志恒			
环境条件	10-13:晴、气温: 32.6℃、大气压: 100.42kPa、风速: 1.5m/s、风向: 东南 10-14:晴、气温: 31.6℃、大气压: 100.34kPa、风速: 1.3m/s、风向: 东南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10-13	○1厂界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88	0.223	0.223	0.223	1.0	达标
	○2厂界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34	0.233	0.229	0.234	1.0	达标
	○3厂界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25	0.215	0.219	0.225	1.0	达标
10-14	○1厂界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21	0.219	0.214	0.221	1.0	达标
	○2厂界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76	0.229	0.222	0.229	1.0	达标
	○3厂界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32	0.232	0.226	0.232	1.0	达标
备注: 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生产工况 75%以上。								

由表 7-2 可知,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人员		陈从文、何伟民、秦梓豪			
监测时间	2018-10-13~2018-10-14										
环境条件	10-13:晴、气温: 32.6℃、大气压: 100.42kPa、风速: 1.5m/s、风向: 东南 10-14:晴、气温: 31.6℃、大气压: 100.34kPa、风速: 1.3m/s、风向: 东南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标准值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2018-10-13											
▲ 1	东边界外一米	生产噪声	62.6	58.1	61	/	/	/	昼间 65	达标	
2018-10-14											
▲ 1	东边界外一米	生产噪声	63.2	58	61	/	/	/	昼间 65	达标	
备 注: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昼间噪声监测时间: 06:00-22:00, 夜间不生产; 生产工况 75%以上; 3、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由表 7-3 可知, 连续 2 天的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外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石料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 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沉淀池沉渣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清掏处置; 原材料空桶定期交由云城区磊丰石材工具商行回收利用。

(5)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 定期检修维护, 污染物定期按规定清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括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夏洞村委替俄村背(仁高石材厂侧),项目占地面积2132.2m²,总建筑面积2132.2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64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主要石材的加工、销售,年产石材工程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

2018 年 7 月,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经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环评批复:《关于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27 号)。

8.2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到项目设计产能的 75.9%~100%,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8.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和收尘房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距离周边园林的树木灌溉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以及收尘房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 3 级沉淀池(规格:8m×4.5m×3.6m,容积 129.6m³)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本次验收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石料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清掏处置;原材料空桶定期交由云城区磊丰石材工具商行回收利用。

8.4 环境检查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污染物定期按规定清理。

8.5 总结论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建设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固体废弃物基本上按规定处置，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建议

-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3、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震措施，定期检修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1844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50000平方米、线条1000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安通街夏洞村委董俄村背（仁高石材厂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3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工程板50000平方米、线条1000米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9%~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87%																				
实际总投资	6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8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30209018261XP										验收时间	2018年10月13日~10月14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240	—	0.0240	0.0240	—	0.0240	0.024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环建管(2018) 227 号

关于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夏洞村委梧俄村背(仁高石材厂侧),总投资 6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 2132.2 平方米。项目年产石材工程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环保局云城分局，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YHB-YC-AY0022

用户编号：JY-QY-0042

石材加工废弃物 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云浮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华平

电话：18684793618

公司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夏洞村委替俄村村背（仁高石材厂侧）

乙方：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雷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瑞大厦8楼

业务联系电话：0766-8935002；

监控室电话：0766-8935003；

办公、传真电话：0766-8935001 邮箱：yunfeng@jyhb.com

微信公众号：洁源环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负责甲方产生的石材加工废弃物清运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服务范围

负责甲方加工现场产生的石材废弃物的清运工作。具体范围包括：石材加工所产生废石浆、废石渣、石材边角料的装车及向外运输。甲方加工产生的废弃物种类：大理石浆/大理石渣/花岗岩石浆/花岗岩石渣/边角料



十二、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肖华平

联系电话: 18664793618/18638665184

微信联系方式: 490164878@qq.com

甲方: 云浮市瑞利石材有限公司

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09018261XP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账户: 44001828608053012817

签订日期: 2019年1月14日

乙方: 云浮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516YKP4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账户: 2020 0021 0920 0402 293

签订日期: 2019年1月14日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甲方）：云浮市新利石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云浮市新利石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的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18年10月10日起；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乙方原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设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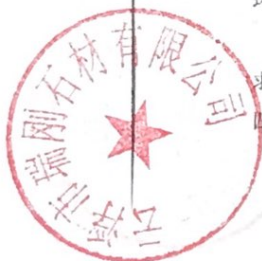
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

求。

四、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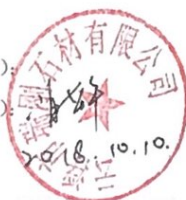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证明

环境保护局：

兹有我司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夏洞村委惜俄村背（仁高石材厂侧），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销售，为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发生，我司保证在每天晚上 22:00 到次日 6:00 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证明。



附件 5 厨房停用说明

说明

环境保护局：

兹有我司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夏洞村委苗俄村背（仁高石材厂侧），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销售。

因厂里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我司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厨房已经停用。

特此说明。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





监测报告

(华清)环境监测(2018)第001084号

项目名称: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50000平方米、线条1000米建设项目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大岗中路云溪东路天虹科技园L栋303房
网址: <http://www.gzhqjc.com>

邮编: 510663
电话(传真): 020-38839610



监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专用章”均无效。
- 3、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 4、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3房

邮编：510663

电话（传真）：020-38839640

一、项目概况

单位名称: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夏洞村委替俄村背 (仁高石材厂侧)

二、监测内容

2.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 (见表 1)。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O1 东边界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18-10-13 ~ 2018-10-14
	O2 东边界监控点		
	O3 东边界监控点		
厂界环境噪声	东边界外一米	昼间 Leq (A)	2018-10-13 ~ 2018-10-14

三、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Quintix125D-1CN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本页以下空白



四、监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10-13~10-14		采样人员	陈从文、何伟民、秦梓豪				
分析时间	2018-10-13~2018-10-17		分析人员	谭利春、卢志恒				
环境条件	10-13 晴、气温：32.6℃、大气压：100.42kPa、风速：1.5m/s、风向：东南 10-14 晴、气温：31.6℃、大气压：100.34kPa、风速：1.3m/s、风向：东南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mg/m 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10-13	○1南边界监 控点	总悬浮颗粒 物（TSP）	0.188	0.223	0.233	0.233	1.0	达标
	○2南边界监 控点	总悬浮颗粒 物（TSP）	0.234	0.233	0.229	0.234	1.0	达标
	○3南边界监 控点	总悬浮颗粒 物（TSP）	0.225	0.215	0.219	0.225	1.0	达标
10-14	○1南边界监 控点	总悬浮颗粒 物（TSP）	0.221	0.219	0.214	0.221	1.0	达标
	○2南边界监 控点	总悬浮颗粒 物（TSP）	0.176	0.229	0.222	0.229	1.0	达标
	○3南边界监 控点	总悬浮颗粒 物（TSP）	0.232	0.232	0.226	0.232	1.0	达标
备注：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4.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4）。

表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人员		陈从文、何伟民、蔡祥豪					
监测时间	2018-10-13~2018-10-14									
环境条件	10-13 晴、气温：32.6℃、大气压：100.42kPa、风速：1.5m/s、风向：东南 10-14 晴、气温：31.6℃、大气压：100.34kPa、风速：1.3m/s、风向：东南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标准值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2018-10-13										
▲1	东边界外一米	生产噪声	62.6	58.1	61	/	/	/	昼间 65	达标
2018-10-14										
▲1	东边界外一米	生产噪声	63.2	58.0	61	/	/	/	昼间 65	达标
备注：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昼间噪声监测时间：06:00-22:00，夜间不生产； 3、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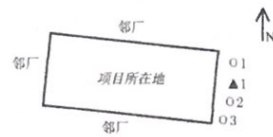


图1 监测布点示意图（O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五、质量控制

1、噪声校准质控数据

单位: dB(A)

序号	标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标准值	标准偏差
1	2018-10-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7	-0.3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2	2018-1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3.7	-0.3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

于 ± 0.5 dB(A),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2、废气流量质控数据

序号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评价
1	2018-10-13	大气采样器 靖应2030	孔口流量 标准器 7020Z	100	采样前 98	-2	合格
					采样后 100	0	合格
2		大气采样器 靖应2030		100	采样前 98	-2	合格
					采样后 98	-2	合格
3		大气采样器 靖应2030		100	采样前 102	2	合格
					采样后 102	2	合格
4		大气采样器 靖应2030		100	采样前 98	-2	合格
					采样后 102	2	合格
5	2018-10-14	大气采样器 靖应2030	孔口流量 标准器 7020Z	100	采样前 103	3	合格
					采样后 98	-2	合格
6		大气采样器 靖应2030		100	采样前 98	-2	合格
					采样后 102	2	合格
7		大气采样器 靖应2030		100	采样前 98	-2	合格
					采样后 98	-2	合格
8		大气采样器 靖应2030		100	采样前 100	0	合格
					采样后 96	-4	合格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

误差均小于 $\pm 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3. 滤膜校准数据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1	标准滤膜2	标准滤膜3	备注
标准滤膜与空白滤膜平衡24 小时后称重(g)	0.3325	0.3321	0.3335	标准滤膜称重在原 始重量 $\pm 5\text{mg}$ (大流 量采样) 或 $\pm 0.5\text{mg}$ (中流量采样) 范 围内, 则本批样品 滤膜称量合格
标准滤膜与样品滤膜平衡24 小时后称重(g)	0.3325	0.3324	0.3338	
标准滤膜两次称重差值 (mg)	0	0.3	0.3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报告结束****

编制: 彭冰

审核: 梁彤

签发: 刘克亮

签发人职务: 环境技术负责人

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共投入环保资金 12 万元,建成噪声、固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竣工,2018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我司委托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 50000 平方米、线条 1000 米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18 年 10 月委托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10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

告的编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我司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并于 2019 年 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2.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签订了边角料、沉淀池沉渣清运合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为石材加工项目，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没有提出环境监测计划，我司将主要针对环保投诉情况和工程运行情况的变化进行不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设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的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 1、加强生产车间的环境管理；
- 2、落实一般固体废弃物的管理。



一般固废堆放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 板50000平方米、线条1000米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在云浮市组织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并召开了“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50000平方米、线条1000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50000平方米、线条1000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夏洞村委雷俄村背（仁高石材厂侧）。项目实际总投资64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2万元，占地面积约2350平方米，年产石材工程板50000平方米、线条1000米。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和收尘房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d，即 30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距离厂区周围的山林灌溉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和收尘房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三级沉淀池（规格：8.0m×4.5m×3.6m，容积129.6m³）处理后，通过水泵和厂内设置的导流渠循环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生产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含尘废水通过厂内设置的导流渠流入沉淀池内。

项目干磨工序在围蔽的收尘房作业，配备建有水喷淋装置，含尘废水通过厂内设置的导流渠流入沉淀池内。

同时，项目生产过程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即厂房建筑物四个面中，三面为密闭，不设置开口，另一面敞开做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石材生产工序在厂房内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外逸的粉尘量极少。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厂房进行围蔽，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开口，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防震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定期检修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不在午、夜间进行生产，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2.0t，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石料产生量约 150.0t/a，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定期交由云

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含水率约 70%）产生量约 90.0t/a，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自主编制的《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50000平方米、线条1000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50000平方米、线条1000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托监测报告》（〔华清〕环境监测（2018）第001084号）显示：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调查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75.9%~10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三同时”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7月由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9月10日取得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三）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和收尘房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距离厂区周围的山林灌溉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和收尘房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四）废气验收结论。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

测结果符合此次验收要求。

（五）噪声验收结论。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此次验收要求。

（六）环境管理检查。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工程板50000平方米、线条1000米建设项目基本按环评建议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各类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进行了存档整理，并由专人管理；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

（七）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没有接到过临近居民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四、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重点对项目周围环境、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原则上认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云浮市瑞刚石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